

#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

---

##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报告》 的整改报告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报告》（云审调报〔2021〕6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收悉，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职能处（办）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大永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排查、核实、讨论、研究和整改，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资金筹集方面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资本金未到位 3 537 000 000 元

**整改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截止目前资本金已到位 4 461 000 000 元，到位率 79.28%。其中社会资本 1 985 000 000 元，省交通产业基金 421 000 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53 000 000 元，注册资本金 60 000 000 元，特别国债 205 000 000 元，项目专项债券 1 637 000 000 元(2021 年 6 月至 9 月，累计到位资金 4 039 000 000 元，其中一、二标段社会投资人注入社会资本 585 000 000 元，成功发行项目专项债券 3 454 000 000 元)。详见：附件 1、2、3。

1、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确保省级补助 579 000 000 元尽快到位；

2、及时统筹，确保市级配套资金 347 000 000 元及时到位；

3、加强与财政汇报，及时发行剩余项目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

## **二、概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二)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超概算 87 741 820 元。

**整改情况：**经大永公司、永善县三办核实，目前大永高速征地拆迁范围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主要超概原因为，一是地面附着物实际经济作物数大于初步设计数量、地类划定水田实际面积大于初步设计面积；二是初步设计未包含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费用和房屋按时拆迁奖励（地方政策）；三是初步设计未包含

水利设施迁改费；四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实际迁改数量大于初步设计数据（超概原因分析详见附件：4、5、6）。下一步大永公司将及时对接县三办，严格按照《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昭通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昭政办发〔2016〕156号）（附件：7）、《永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永高速公路永善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20号）（附件：8）及设计图确定的征地拆迁范围开展征迁工作，严格控制征地面积及建筑物、构筑物，杜绝土地及资金浪费。加强土地性质及附着物认定的监督工作，做到实事求是，既维护被征地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又维护用企业自身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规定，从严控制投资概算。

### **三、财务会计方面发现的问题**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

**整改情况：**“无单价、数量、规格型号等审核报销结算支付68 270 479.52元”大永公司积极整改落实，已按要求将施工用电中期计量资料作为附件另存备查，并在记账凭证后附另存附件清单表；“无发票、无附单据数等应付款 25 937 430.93元”已根据后附原始凭证数量据实填写附单据数，发票将于工程结算时一并开具作为凭证附件（详见附件：9、10）。下一步大永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范审核原始凭证，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使用合规票据入账。

####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四) 大永高速土建工程投资计量滞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承包人(中铁十九局和中铁建大桥局)对大永高速估算土建工程投资 2 422 000 000 元, 已计量金额 1 267000 000 元, 未及时向发包人(大永公司)申报土建工程投资计量 1 155 000 000 元。如, 中铁十九局和中铁建大桥局变更土建工程投资计量未及时申报, 涉及金额约为 234 000 000 元, 其中: 中铁十九局负责建设的第三标段约为 24 000 000 元; 中铁建大桥局负责建设的第四标段约为 210 000 000 元。

**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承包人(中铁十九局和中铁建大桥局)对大永高速估算土建工程投资 3085 000 000 元(其中: 中铁十九局 1 385 000 000 元, 中铁建大桥局 1 700 000 000 元), 已确认计量金额 2 677 656 168 元(其中: 中铁十九局 1 194 411 534 元, 中铁建大桥局 1 483 244 634 元), 已计量金额占估算投资的 87%。上报待确认计量金额 167 383 791 元(其中中铁十九局 115 562 106 元, 中铁建大桥局 51 821 685 元)。具备计量条件 239 960 041 元(其中中铁十九局 75 026 360 元, 中铁建大桥局 164 933 681 元), 承包人正在编制计量资料。

目前大永高速计量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相关要求及时正常开展, 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详见附件: 11、12、13)。大永公司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计量资料及工程变更资料, 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人员及时确认投资计量。

**(五)大永高速项目建设推进缓慢。**大永高速作为云南省“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全线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计划完工时间为2020年10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5月，2019年5月第一、第二标段相继停工，分别完成工程量占合同的0.85%、1.97%。截至2021年6月10日，两个标段尚未正式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和合作承包建设合同。

**整改情况：**截至2021年7月1日，第一、二标段增资扩股协议和合作承包建设合同已签订完成（详见附件14、15、16、17）。目前，两个标段临建已基本完成，正开展主线施工。大永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按照总体工期目标和动态年、季、月、旬施工生产计划，在保障人、机、料上下功夫，抢抓重点工程及控制性工程，保一般工程，快速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大永高速建设任务。计划于2022年底第三、四标段具备通车条件，2024年7月第一标段具备交工验收条件，2024年6月底第二标段具备交工验收条件，2025年底前，全线建成通车（施工保障措施及施工计划时间节点详见附件：18、19）。

**(六)昭通高速调剂使用大永高速项目建设资金2 276 000 000元。**

**整改情况：**昭通高速和大永公司严格按照《交通基本建设资

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资金，昭通高速在保障昭通市其他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将调剂使用资金划拨大永公司，截止目前已划拨给大永公司 2 亿元（详见附件 20）。昭通市人民政府将督促昭通高速尽快筹集资金归还大永公司。

（七）大关县人民政府和永善县人民政府承担征地拆迁资金未拨付，涉及资金 164 805 200 元。

**整改情况：**积极督促大关、永善县人民政府加快资金筹措力度，及时拨付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分担资金。但近年两县政府集中全县人力、物力、财力向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县城建设、产业培育等项目倾斜，财政十分困难。按照昭政办发〔2018〕67号（关于印发昭通市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费用方案的通知）及《昭通市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大永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承担协议书》的规定，两县难以按期拨付相应资金。

下一步大永公司将积极向两县政府进行申请并完善相关手续，按程序兑付征地拆迁资金，确保征地拆迁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5 家劳务公司使用 298 张银行卡代取农民工工资 6 155 907 元。

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昭通市劳动监察支队、永善县劳动监察大队成立大永高速公路农民工工资问题调查核实专项工作组于

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对《大永高速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云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021〕62号）所反映A3、A4标存在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点劳务公司存档资料，现场询问有关情况等方式查找问题存在原因。

经调查核实，大永高速第三标段5家劳务公司使用346张银行卡代取农民工工资6155907元。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出工作安排。永善县劳动监察大队依据事实判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现场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永人社劳监令字〔2021〕24号），责令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行监督管理的台账，以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凭证（附件：21、22、23）。

**整改落实情况：**1.涉及的346张银行卡，其中179张劳务公司已退还持卡人本人，167张因联系不上持卡人本人，暂封存在中铁十九局大永高速A3标项目经理部；2.5家劳务公司通过非本人持有工资卡给实际在场无卡人员代发工资均已发放到位，无欠薪情况（附件：24）；3.项目部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出现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人及劳资专管员配置，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教育培训。今后项目部将不断完

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管理制度，健全问责制度，进一步压实管理、监督、处置等主体责任，规范保障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九)9家劳务公司565人次非本人签字领取农民工工资2793842元。**

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昭通市劳动监察支队、永善县劳动监察大队成立大永高速公路农民工工资问题调查核实专项工作组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对《大永高速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云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021〕62号）所反映A3、A4标存在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点劳务公司存档资料，现场询问有关情况等方式查找问题存在原因。同时，在大永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反馈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大永高速第四标段9家劳务公司涉及182人565人/次非本人签字领取农民工工资2793842元。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出工作安排。永善县劳动监察大队依据事实，判定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现场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永人社劳监令字〔2021〕24号），责令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台账（附件：21、22、25）。

**整改落实情况：**1.项目部成立专项工作组，对9家劳务公司



进行排查，并安排专人对期间农民工及工资发放金额逐一联系核对，已核实 565 名农民工已全额领取工资，无欠薪情况（附件：26）。2.认真反思，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管理制度，健全问责制度，进一步压实管理、监督、处置等主体责任，规范保障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